

2025 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采购合同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6 月

甲方：万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年5月21日招标评审结果及国家有关政策，现甲方向乙方采购疫苗。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按下表需求向乙方订购疫苗，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供应：

疫苗名称	单价(元/毫升、头份或羽份)	备注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0.12 元/头份	自接到订货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

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中央及地方疫苗经费、实际需求和厂家疫苗分配比例等情况确定并以到货验收数量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疫苗免疫效果、免疫副反应及供货情况对其疫苗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采购及供货时间：2025年6月22日至2026年4月30日。

三、供货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 2°C - 8°C 或 -15°C （活疫苗），提供疫苗运输温度监控记录。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四、疫苗需求通知方式：甲方根据需求以传真或微信等形式把订

培训。供应商免费提供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的免疫抗体检测试剂和省级实验室所需比对盲样，每个市县兽医实验室每种疫苗检测试剂不少于 100 份，省级实验室比对盲样不少于 30 套。若疫苗在失效前不能用完，由供货方负责更换。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疫苗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且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该次采购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合格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其他厂家（其他中标厂家优先）购买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乙方应当按照该次采购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若乙方出现供货紧张，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未能满足甲方使用疫苗的需求，影响甲方的免疫进度，甲方有权向其他厂家（其他中标厂家优先）购买相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并相应减少其疫苗分配比例。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该次采购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协议争议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若因农业农村部对疫苗的管理方法有变动，而导致本合同与有关文件冲突时，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万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万宁市万城镇红专中路原畜牧兽医局大院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号: 9919 0556 3410 650

签订日期: 2025.6.18

签订日期: 2025.6.18